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仔细的审查，现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本次新增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实际需要，交易定价原则公平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上述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

二、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1、本次第七届董事会补选的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教育背景、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董事职责要求。

3、本次董事会提名的2名董事候选人，麦勇作先生、白景波先生均不是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和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

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第七届董事会将麦勇作先生、白景波先生提名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 _____ 、 _____
 储卫国 芮逸明 刘文会

2019 年 9 月 21 日